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空白申請書可至本校網頁公佈欄下載，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

請配合於 **113 年 2 月 28 日下班前**檢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A、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B、**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C、**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請協助繳交影本(A4 大小影印)，並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2、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註冊之日起溯前推算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113 年起為 27470 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3、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4、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大專(學)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重要通知★**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起將推動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期 1 萬 7 千 5 百元)，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但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每學期 3 萬 5 千 8 百元)」同時領取。

**注意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6. 又依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0585 號函以，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並統一於每年 4 月 10 日前申請(按，即補助前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期間費用)，支給數額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000 元；私

立高職最高為 3 萬 7,800 元。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繳驗證件：(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2)足資證明公教人員子女所學課程類型屬私立高中(職)之文件。(3)學、雜費收費單據**；未明列學、雜費收費單據者，應提供足資證明繳付學費及雜費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且該證明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所許可之公教人員子女實驗教育計畫，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學、雜費規定審認。

其餘事項，比照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相關函釋辦理。

人事室敬上 分機 518